

嘉南藥理大學教務會議組織章程

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教務會議訂定
民國 97 年 3 月 5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1條 嘉南藥理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規劃及推動教務相關事務，提升教學品質，特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教務會議組織章程」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。
- 第2條 本校教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由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圖書資訊館館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國際長、各系所（學位學程）主任、所長、軍訓室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教務處及進修部所屬教務相關單位主管、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一人、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、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、學生會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。
- 第3條 本會議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研議本校教務重大策略事項。
 - 二、審議本校學則及教務規章。
 - 三、審議學生學籍及成績等相關事項。
 - 四、審議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 - 五、規劃、審議其他教務相關業務。
- 第4條 本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教務長為會議召集人及主席。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。
- 第5條 本會議須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，議決以多數決為之。
- 第6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